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298,215,875.55	38,037,636,643.05	38,037,636,643.05	-17.72%	95,652,378,316.29	110,031,976,002.58	110,031,976,002.58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093,550.46	188,795,926.47	188,795,926.47	55.77%	804,863,327.86	1,162,601,739.96	1,162,601,739.96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90,231.91	47,512,026.30	47,512,026.30	313.56%	509,558,700.58	737,273,752.19	737,273,752.19	-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8,179,666,454.01	11,761,900,063.38	11,761,900,063.38	-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17	0.0170	35.29%	0.06	0.111	0.111	-4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17	0.0170	35.29%	0.06	0.111	0.111	-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4%	0.34%	增加0.13个百分点	1.29%	2.22%	2.22%	减少0.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6,909,375,510.41	253,231,025,319.37	253,315,003,836.57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958,450,385.52	54,938,712,621.87	54,938,712,621.87	5.5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506.23	-11,392,01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5,649.45	35,861,120.29	
债务重组损益	76,964.01	316,85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78,013.53	373,375,13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68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10,232.77	98,781,25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5,569.44	5,024,901.55	
合计	97,603,318.55	295,304,627.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12%,主要是子公司乐亭钢铁有限公司、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和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06%,主要是职工薪酬计提与上缴存在时间差异。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18%, 主要是偿还了到期有息负债。

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4.34%,主要是续借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5.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7.10%,主要是本期新发行了永续债。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484.27%,主要原因是收到河钢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公司和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分红。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6.3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和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199,859,24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1%	62,663,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1,111,20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			
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合信信盈量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20,000,000			
郭常勇	境内自然人	0.19%	19,661,0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859,243	人民币普通股	199,859,24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廖强	62,663,006	人民币普通股	62,663,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1,200
郭晓全	29,2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8,600
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合信信盈量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郭常勇	19,661,016	人民币普通股	19,661,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19,188,233.95	34,480,114,33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58,962,387.91	3,850,306,019.32
应收账款	2,303,501,496.57	2,314,432,630.26
应收款项融资	3,276,775,689.92	2,692,350,548.79
预付款项	2,214,495,681.93	1,688,839,956.53
其他应收款	1,180,942,648.72	1,498,834,889.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8,442,840.00	880,522,8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59,401,948.68	22,116,835,339.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718,267.90	3,101,177,917.39
流动资产合计	75,663,986,355.58	71,742,891,634.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22,112,126.32	5,312,846,77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438,243.15	328,438,24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312,123,801.96	141,293,563,357.54
在建工程	28,724,801,567.62	20,646,792,60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7,528,038.81	3,753,533,386.55
无形资产	7,102,872,087.18	6,881,575,622.69
开发支出		
商誉	87,924.78	87,924.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961,104.06	471,863,18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464,260.95	2,883,411,09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45,389,154.83	181,572,112,201.59
资产总计	256,909,375,510.41	253,315,003,83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70,300,000.00	71,937,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867,183,988.30	28,850,745,404.62
应付账款	18,203,880,046.96	20,546,511,579.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85,455,328.49	4,817,465,281.88
应付职工薪酬	813,643,369.99	545,850,142.07
应交税费	526,096,495.06	581,825,415.08
其他应付款	7,041,852,432.39	8,652,661,98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255,582.94	30,353,58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3,594,894.75	14,014,224,887.88
其他流动负债	726,109,192.70	694,022,792.58
流动负债合计	139,538,115,748.64	150,640,357,49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41,954,353.02	17,695,455,037.50
应付债券	7,445,344,972.82	6,067,512,922.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8,222,126.19	3,184,623,475.33
长期应付款	9,799,847,235.32	7,547,324,85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3,080,000.00	1,083,080,000.00
递延收益	583,065,329.92	555,696,5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91,514,017.27	36,133,692,803.66
负债合计	186,829,629,765.91	186,774,050,29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7,121,092.00	10,337,121,0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632,600,000.00	3,54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632,600,000.00	3,54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28,831,219.32	22,657,391,91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0,140,334.82	-250,051,789.95
专项储备	253,333,358.74	235,324,837.09
盈余公积	2,915,482,233.22	2,915,482,23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51,222,817.06	15,498,444,3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8,450,385.52	54,938,712,621.87
少数股东权益	12,121,295,358.98	11,602,240,92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79,745,744.50	66,540,953,54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909,375,510.41	253,315,003,836.57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翔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652,378,316.29	110,031,976,002.58
其中:营业收入	95,652,378,316.29	110,031,976,002.58
二、营业总成本	95,411,719,528.42	109,542,750,908.62
其中:营业成本	86,936,823,173.37	100,789,413,430.37
税金及附加	620,727,114.44	533,436,982.31
销售费用	48,909,780.33	61,980,731.33
管理费用	2,110,819,154.19	2,272,861,274.81
研发费用	1,264,344,917.82	1,677,427,652.53
财务费用	4,430,095,388.27	4,207,630,837.27
其中:利息费用	4,026,676,997.85	3,607,780,480.30
利息收入	587,524,105.75	483,526,302.60
加:其他收益	36,810,803.07	50,136,88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130,370.19	509,349,39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813,515.78	493,756,92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131.60	-15,507,71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0,504.50	-929,85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601,588.23	1,032,273,803.53
加:营业外收入	393,155,127.29	539,516,879.61
减:营业外支出	20,571,501.78	13,544,03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185,213.74	1,558,246,651.61
减:所得税费用	173,408,368.24	256,391,08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776,845.50	1,301,855,56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776,845.50	1,301,855,56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863,327.86	1,162,601,73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13,517.64	139,253,82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88,544.87	19,458,990.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88,544.87	19,458,990.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88,544.87	19,458,99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88,544.87	19,458,990.3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688,300.63	1,321,314,553.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774,782.99	1,182,060,730.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13,517.64	139,253,823.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46,118.8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翔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56,216,620.48	115,253,815,56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4,264.17	99,005,51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18,913.48	1,301,032,39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12,539,798.13	116,653,853,48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81,160,271.16	98,892,940,648.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532,389.15	2,977,513,19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565,093.02	2,123,245,1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15,590.79	898,254,3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2,873,344.12	104,891,953,4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666,454.01	11,761,900,06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650,000.00	15,592,4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511,045.30	4,674,176,253.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7,161,045.30	4,689,768,72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1,661,128.45	9,085,655,64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1,661,128.45	9,085,655,6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500,083.15	-4,395,886,91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50,000.00	1,280,5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50,000.00	1,280,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23,759,092.99	112,343,663,070.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467,357.20	3,375,627,09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58,776,450.19	116,999,860,16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06,106,548.84	110,130,700,18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6,874,271.91	4,988,606,32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9,341.55	2,962,84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125,767.46	4,683,697,35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41,106,588.21	119,803,003,8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669,861.98	-2,803,143,70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6,921.79	-68,25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969,311.05	4,562,801,1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8,765,865.83	24,140,526,27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9,735,176.88	28,703,327,465.39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原成员构成保持不变,在原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并同步修订《工作细则》。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5人调整为3人,委员为马莉、高栋章、张玉柱,马莉为主任委员,并同步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0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0月)	√

该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0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赞成"、"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ESG治理架构建设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附件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经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经的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公示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异议函的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和采取的措施等事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该《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ESG治理架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搭建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及ESG工作小组三个层级构成的ESG 治理架构,成员及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ESG管理及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1.审议批准公司ESG 战略、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ESG治理架构及重要制度;

3.审议批准公司ESG报告;

4.审议批准涉及公司ESG治理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

5.审议对公司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重大 ESG 负面事件应对方案。

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改组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原成员构成保持不变,在原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具体如下:

1.对公司ESG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3.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相关报告。

三、ESG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ESG工作小组为主要协调和执行机构,由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环境保护部作为ESG推进牵头单位,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督部、综合管理部、经营财务部、科技管理部、智能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河钢采购、河钢销售等9个部门指派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负责ESG相关具体工作。ESG工作小组主要行使以下职能并为委员会提供支持:

1.研究起草公司ESG治理架构体系方案;

2.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信息的公开披露;

3.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ESG事宜,协调推进ESG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4.其他 ESG 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